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城南望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五发改(2014) 20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验 收 单 位 五河县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南望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河县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五河县水利局 五水保函〔2020〕3号, 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至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浙江广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五河县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城南望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城南望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城南望府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惠民路以北，青年路以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栋住宅楼，7栋商业楼及相关公辅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70790.16m²，小区绿化率35%。项目由主体工程区、道路连接区及市政代建区共3个部分组成。工程于2014年5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3日，蚌埠市五河县水利局以《城南望府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五水保函〔2020〕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8月，浙江广厦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城南望府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1月，五河县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土地整治 1.76hm²、雨水管道 2272m，雨水井 57 座，植草砖 500m²、植物措施总面积 1.79hm²。已实施的水保措施量与批复的方案一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礼俊	五河县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礼俊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帆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葛晓鸣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晓鸣	监测单位
	凤嗣雅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凤嗣雅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有林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有林	施工单位
	焦俊	上海房屋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焦俊	监理单位